关于同意下达乌鲁木齐英拓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行政许可的公示

乌鲁木齐英拓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培训资质的申请和相关申报材料已收悉。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新人社发〔2021〕53号）的规定，按照《乌鲁木齐市2021年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设立评估标准》对其学校教学管理、师资、设备、专业场地等情况进行实地评估、专家评审，经我局 2022年6月28日第5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为乌鲁木齐英拓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下达行政许可，特此公示。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8日